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06 年 6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130997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落實國民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
-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
- 三、協助本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學習生活。
- 四、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整體且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以促進服務銜接及資源整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嘉義縣社會局。
 - (二)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轉介中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轉銜對象：設籍本縣，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伍、安置原則

- 一、安置本縣國小各類特殊教育班級。
- 二、安置本縣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三、安置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學校相關簡章及報名時程辦理】。

陸、轉銜作業時程

流程	作業日期	工具或方法	負責單位/人員
幼小轉銜宣導	106年10月	幼小轉銜宣導座談會	特幼科 通報轉介中心
組成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以及函文學校協助表格填報	紙本107年 2月24日前 送件	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專業人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學校以及機構)、學前特教教師、通報轉介中心社工。 園所需檢附資料 1. 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以及能力現況評估表 2. 嘉義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意願評核表 3. 相關有效證明文件 備註:如要申請撤銷身心障礙身分、暫緩入學請檢附相關證明	特幼科 幼小轉銜初審 工作團隊
網路提報	2月5日 2月23日	至特教通報網路填報	各園
各園宣導幼小轉銜以及參訪未來安置學校	2月5日 3月13日	宣導相關資料	各園
由特幼科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再由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初步審查資料	3月14日	1. 分區審查書面資料(預定3/14日召開) 2. 依區域排定分區晤談工作期程	特教資源中心 特幼科 幼小轉銜初審 工作團隊
進行幼小轉銜分區鑑定安置工作	3月26日 4月6日	1. 進行分區晤談工作 2. 進行心評工作	鑑輔會工作小組
幼小轉銜安置會議	4月9日 4月13日	進行鑑定安置	家長以及學前 巡迴輔導教師 幼兒園以及國 小代表

★轉銜安置會議：請提醒家長預留時間，本府將於初審人數確定後另行公佈排定之時程

★聯繫窗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 05-3620123#520 曾榮毅先生

柒、各申請類型應備文件

申請類型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轉銜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清冊(表一)。 2.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核表(表二)。 3. <u>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申請書</u>(表三)。 4. <u>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u>(表四)。 5. 相關醫療證明(手冊、證明、重大傷病或綜合評估報告書)。 6. 轉銜會議記錄。 	申請書第四欄及第五欄位中，簡述描寫該生轉銜後所需的特教需求及相關特教服務
撤銷身心障礙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清冊(表一)。 2.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核表(表二)。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撤銷身心障礙身份申請表(表六)。 4.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撤銷身心障礙身份申請表同意書(表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務必告知家長相關權益。 2. 須通過鑑輔會才會完成。
暫緩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清冊(表一)。 2.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核表(表二)。 3. <u>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申請書</u>(表三)。 4. <u>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u>(表四)。 5. 戶口名簿影本。 6.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如無身心障礙手冊，得以六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7. <u>緩讀期間之輔導計畫</u>(表五)。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診斷證明敘明需暫緩入學之原因。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該生有暫緩入學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在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清冊(表一)。 2.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核表(表二)。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申請書(表三)。 4.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表四)。 5.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u>或</u>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相關證明(可擇一)。 6. 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7. 請於開學一個月檢具新學年度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送教育處特幼科備查。 	醫療診斷證明(須註明無法到校就讀之原因)。

捌、注意事項

一、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由巡迴輔導教師、早療機構、通報轉介中心以及鑑輔會人員共同組成。

二、心評鑑定：學生經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初步確認需進一步進行心評鑑定，將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到校施測，由學校備齊校內學生行為觀察記錄供查詢。

三、重新安置：學校對幼小轉銜初審工作團隊建議安置有疑義，除到鑑輔會議說明外，亦可備齊相關新證明提出重新鑑定置申請。

捌、經費：由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辦理。

玖、獎勵：本計畫相關之工作人員及心評教師，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拾、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